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何怡澄 王秀紅 楊雅惠
伊萬·納威 姚立德 陳慈陽 吳新興 周蓮香

列席者：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許舒翔公假 周志宏公假 郝培芝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劉建忻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上星期 4 月 18 日某報寫了關於本院公務員服務法修訂的三則新聞，包括鬆綁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研究人員等類人員兼職從事商業活動規定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公務員每週加班時數、公務員下班可否及如何從事社團、財團法人與商業活動、公務員如何處理業務上之責任歸屬問題等項。這些修訂，都是銓敘部彙整各機關團體與各項會議所提出的需求，據以彙辦，不只資料與意見蒐集過程非常辛苦，更是負責任與接地氣部會應有的作法。至於院二組依銓敘部所提修訂提出意見，則是其固有職責，本意都是在協助法案經院會交付審查時，有正反意見供考試委員與機關代表參考，得以反覆研判以獲得周全的處理。這些尚未決定的內容，還需要多方面協商，以健全國家法制，但不宜在未正式討論與決定前，拿去給媒體做報導。結果不理想的狀況還是發生了，譬如讓外界誤以為院二組所提的幕僚意見就代表院的意見；由於新聞報導的特定觀點，讓人以為銓敘部與院二組兩邊意見大有不同，或者雙方心

結頓起，同仁心情不好等；更糟糕的，由於這種新聞報導，可能使得銓敘部以後不太敢積極任事，院二組明哲保身少講不同意見為妙。所以，本人要在這裡提出兩點作法與要求：1. 儘量在重大議案與法案尚未真正做決定性的實質討論與審查之前，或者送院會決定交審之時，不必將院業務組的意見鉅細靡遺附上，但提供給業管單位負責或督導人員參考辦理。這樣做是為了避免製造人性試探的缺口，也是公部門應該做的預防措施，遠勝於事後追究，搞得雞飛狗跳。2. 若做了這些預防措施後，仍然出現公務上明白禁止的洩漏或扭曲轉傳，以致嚴重妨礙或影響機關公信與聲譽，則請秘書長負責釐清責任歸屬。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3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二)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三)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隆盛代為報告)：

(一) 警察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警察特考之等階相當於高普考，而內外軌的錄取人員有無服務年限之規定？幾年後即可轉任公務人員？以警察特考的錄取率較高普考為高，會否發生以通過警察特考為前提，但以轉任公務人員為目的者，是有關通過警察特考而轉任公務人員之情形是否常見？2. 依規定參加警察特考內軌考試者，須警大及警專畢業者方得應考，但個人於參訪時聽聞，國外普通大學亦設有警察訓練課程與科系，這些取得國外學歷者，其所受之專業訓練學分或相關學歷可否承認？3. 近來接獲外軌考生家屬陳情，指出警察外軌考試錄取率較低，造成考試不公，但依個人了解，警察特考對於適用內軌的警大畢業生反而不利，因警大課程相對多元，包含柔道、摔角、擒拿、道德判斷或射擊等專業科目，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受訓，但這些科目並非警察特考的應試科目，相較於一般考生僅須專注於準備特定考試科目，就考試準備時間而言，對警大的內軌考生亦不公平。審酌警大與一般大學間的基礎差異，兩者難以概括比較，以設立外軌的宗旨來看，係為擴大警察人力補充管道，但若警察人力已然充足，可否研議取消外軌考試制度，以消弭相關爭議？4. 有關警大畢業生，在取得警察資格上

是否定有考取年限的規定？若未能順利取得，是否會衍生賠償問題？請部說明。5. 104 年時考試委員曾前往警大參訪並辦理座談，部分會議決議仍有未執行完竣者。本次再次前往參訪警大，並擴大參與範圍，使決策層級也參與座談，對於日後警察考試制度之改善，應能有更深入且有效的探討。6. 過去聽聞警政署曾就內、外軌考試警察人員職務表現，委外做比較研究，建議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楊委員雅惠：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最大問題在於雙軌制之實施，引發諸多不同意見。審酌本院委員將於下週赴中央警察大學參訪，爰需事先掌握目前相關爭議議題及其正反意見。例如，或有用人機關認為，因內軌出身之警察人員訓練完整，較能快速適應工作；另外經外軌進入警察單位服務者部分反應，在實際執勤前的實務訓練時間宜再增加，此凸顯內外軌人員之人力進用制度，對機關及當事人均造成一定之影響。此外，體能測驗方面，目前係依男女分定標準，反觀國外則未必全如此，爰未來男女體測標準可能如何考量？以上為數例，建請部說明相關爭議議題，以利委員了解，並有助於實地參訪時能深入探討。

伊萬·納威委員：1. 近來收到有關警察特考陳情信件，信中提及內、外軌考試及格比例的問題。依相關報告所示，內軌的報考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不僅如此，外軌也有大幅減少的情形，建議部應提前因應，與用人機關積極研商。2. 以 108 年數據來看，約有 6,600 多位的原住民族基層公務人員，其中有半數擔任警察人員，惟本報告未將原住民族警察人員數據納入，建議部提供內、外軌原住民族警察人員相關資料供參。3. 過去曾有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提議，在警專設立原住民族警察人員專班，經施行後成效卓著，不僅可補充警察人力，也能讓原住民族警察回原鄉服務，反應良好，但後續似已停辦，且在這批原住民族警察人員退休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服務的員警，逐漸轉為非原住

民族的警員，此間的差異在於，原住民族警察對於原鄉文化較為了解，能貼近原鄉生活，倘為一般警察，常無此類文化敏感度，易與當地原民產生衝突。希望部日後與警察署等用人機關研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之改善時，亦能提出設置原住民族警察人員專班的建議。4. 有關本院袁副秘書長與其他部同仁前往監察院約詢一案，經了解係討論有關國軍轉任警察人員的可能性，個人關注此案件的前提在於，在國軍組成中，原住民族的比例不低，但依相關規定，服役 17 年未能陞遷者，就必須退役，使其無法成就服役 20 年領取終身俸的條件。個人以為，軍、警在業務屬性上接近，尤其在國軍特勤隊中原住民族的比例高達 55% 以上，顯然原住民族在戰技與體能的表現上都很傑出，服役 17 年以後也都還算年輕，因此個人希望能提供原住民族軍職人員轉任警察的管道，請部研議相關制度時，向內政部警察署提出建議。

姚委員立德：1. 簡報指出，有關刑事警察、公共安全、刑事鑑識、國境警察人員類別僅於警察特考（內軌）設置，並無外軌名額，則警察人員雙軌制度於民國 100 年實施後，其相關職位陞遷有無內外軌之分？是否一視同仁？2. 警察人員因服務年限期滿退休或欲離開現職者，因其已取得特考及格資格，請教警察人員退休再任或中途轉任制度係如何規定？3. 警大或警專應屆畢業生參加三等或四等警察特考之錄取率為何？4. 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最理想的方式之一是比照軍校，依國家所需人數，經軍校考選及專業培訓後，直接分發至各單位服務。雖警察人員係經國家考試通過，具公務人員資格，與一般軍校入學考試不同，但為期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運用，請教警察人員之制度規劃能否比照軍人？又部曾探討相關問題之結論為何？有無可能朝此方向進行？

周委員蓮香：1. 如何培養適任的警察，基本上有學養、體能

、擒拿技術與消防專業的養成等基本要求。在學養部分，又可略分為基本科目與專業科目。近 10 年因施行內外雙軌制度，依循內軌之警大學生，係先進行警察專業訓練，然後再藉由警察特考取得任用資格；適用外軌的應考人則是先通過一般警察特考，再進到警大接受專業訓練。但上開過程在採行雙軌制的實務下，常受外界詬病。因此，個人建議如警大生錄取後，先進行警察養成之基礎教育，兩年後舉行筆試（資格考試），若未通過便淘汰，一方面可降低該學員的培訓成本，另方面也可降低賠償金額。對於非就讀警大的大學生，則先公布大學前兩年應修業完畢的基本科目做為應試資格，如語文能力、邏輯能力及基本法學素養等，取得學分後，便可參加考試，取得進入警大受訓的資格。經由上開內外軌途徑取得後續在警大接受專業訓練的資格後，便將內外軌學員合併受訓，此二年之訓練內容則強調專業職能，或按勤務類別所需知能進行訓練，如此便能合併內外軌，降低教育資源的浪費，也是另一種開放警察人力進用內、外雙軌的新機制。

2. 有關消防人員缺額情形，依報告所示，有些單位需要人數與報考人數幾乎相同，可謂是保證班，但仍有不足額錄取的現象，個人建議警大似可擴編消防警察學生名額，讓應考人總量提高，再透過資格考方式進行篩選，以利消防人力之補充。

王委員秀紅：1. 個人贊成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因其能多元取才，且於制度設計時，已考量警校畢業生之基本權益，例如免除教育訓練及提高進用比率等，但各方仍有不同意見，顯示有改進的空間。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自民國 100 年實施迄今，也歷經 10 年左右，建議應適時滾動式檢討，彙整警校、用人機關及社會各方意見，進行全盤檢討精進。2. 曾次長慧敏於 98 年曾在〈國家菁英〉期刊，發表「從評量設計看先進國家警察人員考試」一文，內容極佳，建議可再依現況更新，並重新檢視相關論述。3. 對於一

般警察特考體檢標準之身高限制，據悉有些國家並未加以限制，反觀我國是否仍需維持現行規定？實值商榷。男女體能雖有不同，但警察工作亦有多種職務態樣，重點在於能適才適所。以婦幼警察隊為例，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家暴或兒少保護等案件，由女性警員承辦應屬十分適合。4. 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情形，依簡報所示，內軌部分，因警校入學時已有男女合格人數限制，其錄取人員男女比率約為 88%、12%；至於外軌錄取人員男女比率則約為 68%、32%。顯見若能提供女性平等機會（equal opportunity），其當可展現出一定的能力。

何委員怡澄：應試科目係部與用人機關多次協商所得結論，以目前犯罪態樣多元，透過數位科技犯罪技術越來越高超，惟書面報告第 7 頁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試科目，似屬警察所需之一般性專長及知能，並無相關科目。以數位刑事偵查所需人才，係如何辦理？請部說明。

院長意見：本報告以警察為「帶槍的文官」做為比喻式的稱謂，是否合宜？請再審酌。監察院曾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做成調查意見，二度來函請本院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警察人員雙軌制度。在民國 100 年正式實施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前，曾開放一般人員報考，但還是衍生了一些爭議，因此，對於內外雙軌進用的人員表現成效，應進行深入的研究。另外，一般大學與警大的培育資源，各有所長，需多方評估。警察為政府部門的重要一環，惟在政府效能與考試公平之間，孰輕孰重？相關問題，十分複雜，本人認為宜由考試委員會同行政院政務委員、警政署署長、警專與警大校長，與/或人事總處正副人事長等，共同研商，請值月委員審酌規劃。

李次長隆盛、顏司長惠玲、袁副秘書長自玉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二)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辦理情形及分析

王委員秀紅：1. 近年僅舉辦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惟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卻未舉辦，理由為何？請部說明。2. 警察人員屬特殊性質工作，因此設有年齡限制，如初任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應考資格有其年齡上限規定，此應係配合用人機關並參考國外作法後所設置；惟先進國家少有以年齡限制就業取向，因此，考試年齡是否需要限制？請部斟酌考量。3. 有關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成績之計算，訂有考績成績併入總成績之規定，個人認為考績的信、效度並未十分客觀、精確，是否合宜納入成績計算，請部斟酌考量。

周委員蓮香：簡報第 6 頁有關警察升官等考試將考績成績併計總成績計算，考績列入總成績計算之現行規定為：1. 現職人員考試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2.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不佳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此成績計算方式考量之緣由為何？兩種標準是否會遭受質疑？請部再審慎思考。

何委員怡澄：108 年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最後一次舉辦後即廢止，自 109 年起公務人員須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方能取得簡任資格。依書面報告所示，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係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薦任升官等訓練之規定。請教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雖訂有辦法，但用人機關從未申請舉辦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是否有比照公務人員薦升簡以訓練取代考試之可能性，將本考試廢止？

李次長隆盛、程司長挽華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一般而言，若要將考績納入成績考量，都是按其配分比例計算然後列入總成績。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比較特殊，考績有利於當事人才併計總成績，似不符常識作

法。此外，公務人員取得升任簡任官等資格的唯一管道，須經薦升簡訓練合格；但警察人員則不然，取得警監升官等資格，除升官等訓練外，尚有升官等考試及自行參加警察特考之初任考試等途徑。審酌警察人員的職務性質特殊，請考選部再與用人機關進行確認。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 黃 榮 村